

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理賠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保險賠償審批權限
編號	105616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賠償權限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決定適當的賠償權限以配合企業的索償服務、制定權限向相關單位闡述權限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制定索償權限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企業索償政策及程序 • 掌握企業產品的保障範圍 • 掌握保險業內風險的性質 • 熟識不同類型的風險之間潛在的互聯關係 • 熟識保險業務的財務管理 2. (a) 制定處理保險賠償的審批權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不同索償崗位制定其索償審批權限 • 為索償部門設定架構，使各級別及崗位的權限與其所須技術能力相稱，並維持控制及自治的適度平衡 • 制定尋求更高審批權限的程序及指引 • 在索償營運中執行權限 • 向索償員工講解賠償處理的審批權限 2. (b) 維持有效的賠償處理權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營運環境的變化審視賠償記錄，以分析賠償處理的審批權限效能 • 按檢討結果調整審批權限 3. 確保索償審批權限配合企業風險承擔管控及保險索償政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審批權限，讓索償處理的程序有效地配合技術的複雜性歸類，並維持控制及自治的適度平衡 • 確保相關員工熟知賠償處理的審批權限 • 確保制定的賠償審批權限配合企業的風險承擔管控政策 • 調整權限以適應變化的營運環境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制定賠償處理審批權限的標準以配合技術的複雜性，並維持控制及自治的適度平衡 • 能夠為不同索償崗位制定賠償處理權限 • 能夠維持有效的賠償處理審批權限 • 能夠確保賠償處理審批權限配合企業的風險承擔管控及準備金政策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